

公告编号：2018-001

证券代码：832039

证券简称：科雷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科雷特

股票代码：832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敬华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9 楼 01-02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杨敬华先生
科雷特有限	指	深圳市科雷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科雷特、科雷特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董事杨敬华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75,000 股。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杨敬华：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研究所，任技术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维纳尔（北京）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德国西门子广州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科雷特有限，任销售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雷特股份，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科雷特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杨敬华	科雷特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18.57%	流通受限股份 2,925,000 股、可流通股份 975,000 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协议转让
合计			3,900,000	18.57%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杨敬华先生减持所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 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科雷特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交易前，杨敬华先生持有公司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杨敬华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科雷特流通股合计 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敬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3%。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股）	受让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敬华	3,900,000	18.57%	975,000	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925,000	13.93%
合计	3,900,000	18.57%	975,000	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925,000	13.93%

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杨敬华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敬华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敬华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9 楼 01-02 单元
股票简称	科雷特	股票代码	832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敬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杨敬华，持股数量：3,900,000 股，占比：1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杨敬华，持股数量：2,925,000 股，变动比例：4.6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	是 ☐ 否 ☐ 不适用 ☒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